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9〕151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永嘉县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我县劳动保障事业发展，确保圆满完成今年劳动保障工作目标任务，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09年全市劳动保障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09〕63号）和温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温州市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工作的通知》（温劳社就〔2009〕37号）精神，现就我县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建目标

全县现有城镇社区17个，其中上塘镇5个，瓯北镇12个，总计家庭33533户，常住人口94672人，通过创建，逐步达到“充

分就业社区”的标准。根据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的 2009 年度工作目标,要求 20%以上已建立劳动保障机构的社区要达到“充分就业社区”标准,我县初步确定首批创建对象 8 个社区,2009 年实现达标社区不少于 3 个。

二、“充分就业社区”标准与任务

(一) 评定标准

1. 登记失业人员和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就业率达到 96%;
2. 基本消除“零就业”家庭;
3. 社区就业服务机构功能齐全,所有需要提供就业援助和推荐培训的失业(下岗)人员都能得到优质、高效的就业服务。

(二) 工作任务

1. 全面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咨询,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2. 积极开展就业援助,及时掌握用工信息,提供就业指导服务,安排落实公益性岗位人员,创建再就业援助基地;
3. 积极组织推荐培训,做好失业人员培训意向调查,并及时推荐参加适合的技能培训;
4. 加强社区就业服务基础管理,定期走访调查,全面掌握失业人员特别是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的基本信息;
5. 加强社区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及时采集录入失业人员基本信息和开展就业援助的各项工作数据。

三、“充分就业社区”申报评估办法

申报“充分就业社区”以年度为时段，达到“充分就业社区”标准的，由社区填报《温州市创建充分就业社区申报表》（见附件）和有关材料，经乡镇劳动保障所推荐，报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进行初审并公示后，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评估验收。

“充分就业社区”创建实行季度抽查，全年考核，年底评审的办法。评审标准以当年 12 个月平均值为基础，综合考虑年底的失业和就业人员的实际情况。

四、创建“充分就业社区”的保障措施

（一）参与创建的社区增设“劳动就业服务站”工作机构，给予工作经费每个社区 5000 元；

（二）配备 1 名以上专职创建工作人员的社区，每年给予 15000 元工作经费补助；

（三）统一使用规定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

（四）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合格的社区，授予“充分就业社区”牌匾，并给予 5000 元奖励；

（五）以上经费在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五、加强领导

县政府建立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工作领导小组，上塘镇、瓯北镇也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并明确专人负责，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切实做好充分就业社区创建工作。各参与创

建单位要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以及辖区内企业、社会各界的积极作用，新闻宣传单位要积极配合创建单位做好“充分就业社区”创建工作政策宣传，努力营造良好的创建氛围。合力推进“充分就业社区”创建，进一步促进我县就业和再就业工作。

- 附件：1. 温州市创建“充分就业社区”申报表
2. 温州市“充分就业社区”标准考核评分表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 1:

温州市创建“充分就业社区”申报表

社区名称		负责人		隶属	
社区地址		联系电话		关系	
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工作基本情况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劳动保障所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劳动保障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劳动保障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温州市“充分就业社区”标准考核评分表

社区名称 (盖章):

联系电话:

评估项目	序号	评估标准	分值	社区自评分	乡镇考评分	县级考评分	市级考评分
一、社区就业指标方面 (40分)	1	社区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登记失业人员和持《再就业优惠》人员率达到 96%;	15				
	2	社区内基本消除“零就业家庭”	15				
	3	社区就业服务机构功能齐全,下岗失业人员都能得到优质、高效的各项就业再就业服务。	10				
二、社区平台建设 (10分)	4	设立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并正式挂牌	2				
	5	配备专职就业援助员,并经过业务培训,持证上岗	3				
	6	落实工作场地,配备电话、计算机、传真机等办公设施;制定规章制度、办事程序、工作职责和服务范围,并上墙公示	3				
	7	社区就业纳入社区建设总体规划和目标管理重要内容	2				
三、就业扶持政策落实和就业援助方面 (35分)	8	社区平台工作人员熟知各项就业再就业政策,并采用多种形式宣传,效果显著。	3				
	9	按规定时间协助办理发放《失业证》和《再就业优惠证》。	3				
	10	收集需要培训人员基本信息,推荐各人员参加技能培训,使有培训意愿的人员及时参加适合其自身特点的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	5				
	11	积极协助申请小额担保贷款人员做好小额担保贷款申请,并积极做好贷后跟踪服务工作,到期贷款回收率达到 95%以上。社区尚无申请小额贷款,得 1 分。	2				

评估项目	序号	评估标准	分值	社区自评分	乡镇考评分	县级考评分	市级考评分
三、就业扶持政策落实和就业援助方面（35分）	12	协助社区内符合条件的人员和企业单位享受税费减免、社保补贴、一次性生活困难补助等扶持优惠政策。	5				
	13	根据上级和当地劳动保障部门的要求，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安排落实工作。	2				
	14	通过挖掘辖区吸纳下岗失业人员就业的各类资源（包括创建各类再就业援助基地），采用多种形式对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下岗失业人员开展职业介绍和就业援助。根据其实际就业人数和相应比例予以评分。	15				
四、社区基础工作方面（10分）	15	全面掌握人员特别是“零就业家庭”人员的基础信息并建立台帐，做到失业状况清、技术特长清、培训需求清、择业意向清、家庭收入清、就业结果清。	2				
	16	及时采集录入下岗失业人员基本信息和社区开展就业援助等工作数据，与本县（市、区）的就业服务网络保持信息畅通。就业援助记录未录入的，扣2分。	4				
	17	按时准确报送统计报表。	2				
	15	按时高质地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	2				
五、其他（5分）	18	因社区工作未到位造成下岗失业人员个体上访投诉扣2分，集体投诉扣5分。	5				
合计			100				

注：要求社区提供就业援助 人，社区帮助解决就业 人。

主题词：劳动 就业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9月21日印发
